

國立東華大學學士班學生「英語能力」畢業標準及檢定機制

96.12.24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八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增進學士班學生英語能力，提升其就業或繼續深造之競爭力，俾利其生涯規劃，特訂定「英語能力」畢業標準及檢定機制。
- 第二條 學士班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，除修滿所屬學系應修英語課程外，需達到以下兩項需求之一，方符合「英語能力」畢業標準：（一）至少通過下列一種英檢測驗：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（GEPT）中級初試及複試、托福電腦化測驗（新式）（TOEFL iBT）61分、電腦托福（舊式）（TOEFL CBT）173分、紙筆托福（TOEFL PBT）500分、其他同等級之英語認證標準；（二）修畢本校英文課程第三級。
各學系得依其性質另訂更嚴格之通過標準。
- 第三條 「英語能力」檢定機制實施方式
- 一、本校新生入學時依據大學入學學測或指考英文成績，由低至高分為第一、二、三、四級。
 - 二、英文課程應依級數順序修習，不得跳級。惟情況特殊者，經語言中心認證，得不受此限。
 - 三、分級屬第一級至第三級，在未修畢英文課程前即通過英檢測驗者，可免修尚未修畢之學分，但該學分仍需修讀其他通識類課程補足之。
 - 四、分級屬第四級、或於入學前兩年內通過英檢測驗者，視同符合「英語能力」畢業標準，得免修英文課程（聽說讀寫四門課計6學分），但須改修相同學分數之通識語言類課程。
 - 五、聽視障生得免接受英檢測驗，由語言中心視其狀況輔導並安排修習6學分之英文課程。
 - 六、各級英文課程修課規定如下：
每一級英文課程共6學分，包含「聽講實習」1學分、「溝通技巧」（會話）2學分、「閱讀」2學分、「寫作」1學分。
各課程上課時數如下：
「聽講實習」2小時、「溝通技巧」2小時、「閱讀」2小時、「寫作」1小時，共計7小時。
 - 七、以上方式不適用於英美語文學系學生。
- 第四條 已達「英語能力」畢業標準之學生，本校將在其歷年成績表上加註「英語基本能力已通過畢業標準」，以資證明。
- 第五條 本校非英美語文學系學生修畢第四級英文課程，其歷年成績表上將加註「修畢榮譽英語課程」。
- 第六條 本畢業標準及檢定機制自九十七學年度起實施。
- 第七條 本畢業標準及檢定機制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